#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5-08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围绕区委“1368”工作计划和“2568”重点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xx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布局，使产业更加兴旺;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使环境更加宜居;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使乡风更加文明;基层党建进一步加强，使乡村治理更加有效;落实农村医疗、卫生、扶贫、社保等各项民生事业，使农民生活更加幸福。

(一)加快转型升级，让产业更加兴旺

1、稳步提升粮食生产。

推广博远公司“互联网+共享农业”和土地托管两种新型经营模式，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快大北汪等乡镇的3万亩中低产农田改造。实施好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加强对刘营镇、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区补贴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实施好3.25万亩粮食绿色高效示范项目，加快乡国家产业强镇建设。建设完善9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1万亩，全年粮食总产50万吨以上。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新增市级合作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2、推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巩固“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打造“大蒜”品牌，提升蔬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耐思、科瀚、喆兴、际洲等一批示范园区，带动蔬菜产业向高端迈进。支持秋景育苗、航天育苗等育苗场做大做强，年产集约化育苗2、1亿株。支持、等外向型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扶持食品、维新蔬菜、广兴公司等企业扩大蔬菜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20万亩，产量92万吨，产值21亿元。

3、大力发展林果产业。

在东部，以豆下乡等村为中心，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叫响葡萄品牌。在中部，以xxxx等乡镇为重点，打造千亩优质林果带，带动全区林果产业发展。在西部，以永合会镇、界河店乡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核桃、苹果、草莓等，实现园林化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加快紧固件产业上档升级。

抓好产业发展提升、技术研发创新、高端产品生产、重点企业培育、市场物流发展、知名品牌打造、搭建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推动紧固件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实施一批行业支撑项目，开展知名品牌创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档次。实施“入园进区”战略，推进主城区标准件企业、“十里长廊”沿线企业，向工业园区和标准件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生产、清洁生产、高效生产。(牵头单位：标发委;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有关乡镇)

(二)推进环境整治，让乡村更加宜居

1、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目标，以厕所改造、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街巷硬化、村庄绿化等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村厕所3万座，提高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在改厕过程中严把施工、货物质量、验收三关，确保改厕成效。对已经改造的厕所开展“回头看”，完善改厕台账，绘制改厕分布图，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改一座用一座。加强改厕后续使用维护服务，解决厕所维修难的问题。配建厕所粪污处理设施，支持专业化企业和个人开展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

二是健全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完成总投资6.1亿元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解决“垃圾堆、垃圾沟、垃圾坡”等问题。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管理，确保保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继续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推动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三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完成20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06个村的生活污水管控，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彻底解决农村污水乱流问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规划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实行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其他村庄，推行“管网或排水沟+三格渗滤+人工湿地”模式，强化对生活污水的管控。建立生活污水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行管护职责和标准。

四是提升街巷硬化水平。在全面完成村庄主街道硬化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巷道硬化，各乡镇完成85%以上村的街巷硬化。街道硬化为水泥路或柏油路，巷道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采用石板、旧砖、砂石、灰土等多种形式进行硬化，基本解决村庄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

五是提高村庄绿化率。以增绿为重点，在环村周边、进村道路、街道两侧、庭院内外选择本地适宜树种，广泛种植，能绿尽绿。完成村庄绿化面积3300亩，村庄绿化率达到35%。

六是大力开展农村空闲宅基地整治提升行动。对村内空闲宅基地、残垣断壁进行清理，对闲置的老旧房屋进行拆除或改造提升，对清理出的空间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等，美化人居环境。同步推进村庄规划、村庄亮化、美丽庭院等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牵头单位：农办;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妇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2、抓好示范村创建。

以刘营三个乡镇为重点，每个乡镇确定4个村作为区级示范村，按照省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高标准打造。其他13个乡镇，分别确定4个以上成方连片的村作为乡镇示范村，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个专项行动进行打造，带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上档升级。(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充分利用东部叶菜基地产业优势，打造周边万亩中小拱棚示范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依托古城景区优势，深度挖掘洼人文历史，打造“东街—裴屯—东桥—永北村”等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完善周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环洼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依托太极文化优势，充实完善各类传统民俗活动，打造特色文化体验区。(牵头单位：园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

(三)开展移风易俗，让乡风更加文明

1、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狠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攀比斗富”不良风气，培树“崇德向善、勤俭节约、文明健康”新风。弘扬文明新风，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积极发挥xx约”作用，规范婚丧庆典活动，推广“零彩礼”“集体婚礼”等文明新风，探索建立移风易俗长效常态机制。(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2、完善基层文化阵地。

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四个一”工程，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宣传阵地。强化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合理规划配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文化馆等文艺机构作用，组织好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

3、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等为建设重点，以农村精神文明“十个一”(即：一个村民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风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事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或文化礼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新乡贤骨干队伍、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评选)为抓手，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进一步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水平。(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实施特色文化提升工程。

实施“文化+”战略，大力发展特色手工业、演艺业、乡村旅游业等，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文化特色的工艺美术产品和品牌。加强农业景观、农业庆典、农业主题公园等创意设计，培育一批农事体验型、教育实验型、科技展示型等田园文化综合体，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加快发展乡村旅游，配套丰富旅游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牵头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完善体系建设，让乡村治理更加有效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地位，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优秀青年农民党员发展力度，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因村制宜，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提高村级自治能力。

全面推行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村级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积极发挥社会各类人才、乡贤等群体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加快推进农村“六有”综合服务站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自治，形成政府、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激发社会活力，提高自治水平。(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3、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实施“一委三中心”规范化建设，由村(街)党支部书记兼任主任，“两委”干部、治安员、网格员为成员，负责做好矛盾纠纷、信访隐患、社会治安排查化解工作，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司法局、信访局、各乡镇)

4、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引导农村文明新风。利用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让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发展，做到“私事不出家、小事不出村”。(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民政局、团委、妇联、各乡镇)

5、建设平安和谐乡村。

广泛开展“三无三百”平安村创建活动，在60个村建立“一村一辅警”农村警务工作机制。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一案三查”，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紧紧围绕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

(五)坚持民生为本，让百姓生活更加幸福

1、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改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抓好永合会、讲武等3个乡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依托“六二一”学校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校园“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统筹配置城乡教学资源，积极向乡村倾斜师资力量，配齐配强乡村教师队伍。(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2、提高农村医疗健康水平。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实施六项医改突破，高标准建成乡镇公共卫生服务专区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扩充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全覆盖。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搞好人才招聘和培养，满足农村医疗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3、做好扶贫社保工作。

认真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推进产业和就业扶贫，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完善临时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低保、五保、孤儿、“两残”等各项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好社会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农村老龄政策，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4、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多渠道就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等，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实用人才进行专题技能培训，培育壮大一批农业职业经纪人队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职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一)安排部署阶段(20xx年1月1日-1月10日)。

区委召开全区性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围绕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措施、定时限，细化举措，建立台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

(二)集中实施阶段(20xx年1月11日-11月30日)。

区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统筹安排各个项目建设顺序，做到集中精力、全面推进、合力攻坚，保证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考核验收阶段(20xx年12月1日-12月31日)。

由农办牵头组织，对照上级考核办法，对区直部门和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不动摇，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力度不减弱，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步伐不放慢，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振兴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三农”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建立一支优秀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搞好部门联动。

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农办要发挥牵总协调工作。住建、农业农村、交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教育、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其他部门都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去，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通过列支专项资金，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行奖补。继续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整合，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等。区直有关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引导项目、资金、政策向农村倾斜。各乡镇村街要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通过财政引导、部门倾斜、社会捐助、村街自筹、群众参与，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完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乡村振兴工作列入对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拨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对进度快、效果好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表扬;对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乡镇和部门，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xx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4年）》，现就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关于打造乡村振兴xx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以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振兴，着力健全完善乡村组织体系，激发乡村各类组织活力，凝聚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夯实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打造乡村组织振兴的xx样板。到2024年，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构建起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和政策框架；2024年，形成领导有力、运转有序、治理有效的乡村组织振兴制度机制。

——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在农村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健全完善，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党组织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发展推动力、自我革新力得到充分发挥，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到2024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30％以上；2024年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

——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2024年，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依法推选产生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组长，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民政事务等下属委员会，实现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建尽建。村级自治组织相应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有序运行。到2024年，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健全规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顺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步建立，完善治理机制、健全组织章程，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代表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运营职能。到2024年，全省涉农村（居）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2024年，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群团组织基层阵地更加稳固。党建带群建、带社建工作推进有力，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乡村的组织架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到位。到2024年，配齐配强群团组织工作力量，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得到明显增强；2024年，乡村群团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组织活力全面提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实现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稳健规范，成为提供农业产前产后服务、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桥梁；培育建立一批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到2024年，全省农民合作社数量稳定在20万家以上；到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23万家，2024年达到25万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在党\*\*\*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细化党组织评星定级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通过定期评定、动态调整、晋位升级，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深化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县（市、区）党委制定量化积分办法和考核标准，区分党员年龄、身体状况、从业、外出流动等不同情况，分类研究细化差异化的设岗定责、积分评价和考核奖惩办法，将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党员民主评议挂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实施农村过硬支部建设“百千万计划”，利用3年时间，省市县三级分别选树500、3000、10000个过硬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

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组织修订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据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开展群众自治工作，依据职能从事民事活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深化群团组织改革，着力推进农村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群团组织阵地；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于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吸引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共同参与，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提高农民群众组织化程度；鼓励党支部、党员领办创办合作社，深入推进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制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鼓励在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等，以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参与村级事务、开展为民服务，支持党组织健全规范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优先承接基层公共服务项目。

推动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组织章程；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规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对不服从党组织领导、违反法律法规、履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推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修订完善《xx省村务公开条例》，引导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建立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及时反映和处置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到2024年，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村级协商机制。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农村活动，建立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黑恶霸痞等违法犯罪，坚决防止黑恶势力侵蚀扰乱乡村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党员面对黑恶势力敢于发声亮剑，组织发动群众坚决同一切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作斗争。加强乡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智慧村庄（社区）创建，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组织开展好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重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综治维稳工作，建设平安乡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统筹各类组织和党员队伍、网格管理队伍、志愿者团队等方面力量，构建“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行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推动基层党组织把农村道德建设抓在手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好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开展文明家庭和“五好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崇德向善，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封建迷信，自觉抵御邪教破坏、境外宗教渗透，自觉抵制宗族宗派势力影响，提高乡村文明程度。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壮大新乡贤队伍，发挥新乡贤作用，为村庄治理和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统筹各方面人才资源，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升级、新老交替。根据基层实际和工作需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工作基础薄弱村担任党组织书记。强化素质能力提升，省里每年选派1000名左右村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进行集中培训；市县分级负责，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遍；依托农业院校、职业学院、广播电视大学、新型农民学校等培训机构以及智慧党建、智慧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农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全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规范化管理，健全选拔任用、履行职责、激励保障、考核监督等管理体系，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民主评议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拓宽农村发展党员视野，对扶贫工作重点村、工作基础薄弱村、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实行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对长期不发展党员的村党组织进行组织整顿。加强优秀后备人才递进培养，注重从各类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农村实用人才、青年农民、村医村教、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发现优秀人才，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村干部。坚持和完善村“两委”成员集中轮训、农村党员冬训春训制度，全面推行农村党员干部进党校、县级以上党校送学下乡村制度，确保5年内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县级以上党校组织的集中培训；每个县（市、区）依托本地先进村打造一定数量的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培育一批乡村组织振兴的“土专家”。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为乡村组织振兴储备人才。

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从2024年开始，在实现第一书记对扶贫工作重点村、软弱涣散村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向集体经济空壳村选派第一书记，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对口帮包、联系帮带、干部驻村、双向挂职等方式，助推乡村组织振兴。对未选派第一书记和开展结对共建的村，探索以县乡为主体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实现对乡村组织的工作指导全覆盖。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农业、科技、卫生、文化、乡村规划等方面人才和青年志愿者到村开展志愿服务，每年选调1000名左右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1200名左右“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服务，充实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力量。

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扎实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因地制宜丰富实践载体，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的宣讲普及，全方位了解群众诉求、收集村情民意，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效益，使推动乡村振兴成为各类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等资源，依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进村（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统一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组织功能，引导党员在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带头带动作用，把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推行包片联户、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制度，实行服务项目认领制，组织有能力的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引导乡村各类组织主动承担服务事项，形成党组织引领、多方参与的为民服务格局。

积极推动《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基层减负、待遇福利、关爱帮扶、选拔使用、力量配备等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各项政策、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以乡镇（街道）、村（农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承接，带领其他各类组织共同抓好落实，确保乡村组织振兴有抓手、有资源。研究制定并全面落实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扶持政策。探索分类制定乡村组织服务乡村振兴的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省、市、县定期推选宣传一批“乡村振兴好支书”；根据乡镇编制空缺情况，每年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一批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一批乡镇事业编制人员，调动和激发乡村组织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严格落实财政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政策规定，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每3年调整一次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标准。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区域统筹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用好用足农村综合改革、土地规模经营、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增加集体收入，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深化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扶贫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建立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在线数据平台，逐村确定增收目标和发展规划，跟踪督导、精准推进、销号管理。到2024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2024年，力争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x万元以上，其中50％以上的村超过10万元。

三、组织领导

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委要加强对乡村组织振兴的研究谋划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细化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乡村组织振兴各项任务落实。

县（市、区）党委是乡村组织振兴的“一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6）关心关爱乡村党员干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调动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县（市、区）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抓乡村组织振兴工作责任清单；县级组织、政法、民政、财政、农业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明确任务目标，形成抓乡村组织振兴的合力。

乡镇是抓乡村组织振兴的前沿阵地，乡镇党委承担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4）全面推进农村过硬支部建设，确保村党组织对农村其他各类组织实施有效领导；

（8）加强对乡村组织振兴具体工作的指导、推动和落实。

把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大经常性督促检查和差异化考核力度，通过集中督导、调研指导、观摩交流、抽查暗访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村级组织在线管理督查系统和村干部队伍信息系统，全面实时掌握村级组织基本信息、活动开展、运行保障、任务落实等情况，通过建立动态维护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全省村级组织工作的在线跟踪、即时指导，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市县巡察作用，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对面上存在的共性问题，分级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对因落实责任不力、长期打不开局面，导致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滞后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级积极探索乡村组织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打造10个乡村组织振兴县（市、区）样板、100个乡村组织振兴乡镇（街道）样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推广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营造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浓厚氛围。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三**

该方案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都是一个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的计划“方案”，也就是说，案例之前获得的方法和案例之前呈现的方法是“方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各县直单位、乡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县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顺利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订2024年工作方案如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做好已脱贫人口、已出列村的帮扶工作，平稳推进脱贫攻坚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工作重点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

(一)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防止松劲懈怠、政策急刹车、帮扶一撤了之、贫困反弹。对国家、省、州层面制定出台的产业就业、危房改造、低保兜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普惠性政策，以及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在暂未明确作出调整前，原有帮扶政策一律不退、投入力度不能减，全面精准精细落实到位。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核查机制，成立防贫监测专班，按照国家和省监测标准，以全县所有农村人口为对象，通过农户自主申请、部门信息比对预警、干部走访排查等方式，重点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分层分类按程序纳入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范围，并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及易返贫致贫原因采取产业就业帮扶、政策性帮扶和特殊困难专项救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作用，健全“三帮一”劝返复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和因灾致危农房纳入改造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更新改造一批管网漏损严重的千人以上老旧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一批标准化小型饮水工程，推进智慧化供水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全面摸清脱贫攻坚期内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底数，按照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进行分类梳理并确权，明晰“五权即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乡镇(街道),建立“四张清单”即资产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县乡村三级档案清单，有效构建扶贫资产管理机制。经营性资产最大限度确权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完善运营方案，明确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攻坚期内建立的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资产收益扶贫等项目经营性资产，分类细化完善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运营。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对道路、水利等公益性资产，要细化管护标准，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分类落实必要的管护经费，确保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压实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强化乡村两级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挥效益。

(一)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发展。

编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强化创新引领，完善“四跟四走”“四带四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由注重带贫益贫到户向整体推进的转变;强化龙头企业带动、联农带农互动，继续落实对带贫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继续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鼓励龙头企业到乡村建设加工车间和原料基地。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提升壮大百合、柑橘、烤烟、中药材、油茶、茶叶养殖等7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强消费帮扶，规范原有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县域范围内帮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批发市场、大型商超、龙山北站和龙山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运营主体合作对接。

(二)促进脱贫人稳定就业。

继续完善劳务协作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加强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力进行动态监测，对返乡回流人员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强化劳务协作，进一步完善与xx市、xx市、xx市、xx市、xx市等输入地的劳务协作机制。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延续原有扶贫车间政策支持，继续开展脱贫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和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三)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继续加大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谋划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为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入国省重大交通规划项目入规立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实现村组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与村内主道连接，有序推进乡乡通三级路。推进水利设施建设，通过扩大延伸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提升运营管护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推进农村通信网络提升工程，推动4g和光纤宽带向自然村(指20户以上自然村组或聚居寨，下同)延伸覆盖。推进脱贫地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过渡期内基本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提高职业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中的易返贫致贫家庭进行重点关注并优先落实教育资助。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重点推动救治政策、救治资金、救治对象“三统筹”。加大县级、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修缮、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力度，开展特色专病专科建设。建立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和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全县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按照“三多三少一加强”原则，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筛查，申报一批重点帮扶村，继续集中优势资源补齐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促进全县平衡发展。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引领，抓点示范、重点突破原则，确定一批示范乡、村、项目点，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树立乡村振兴的典型和样板。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七)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规范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充分利用省级救助平台，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

(八)合理保障农村医疗待遇水平。

继续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逐步取消脱贫攻坚期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超常规措施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的xx%比例资助;对已稳定脱贫但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逐步调整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起付线、救助标准和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比例。

(九)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的，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实行“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乡村干部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四)强化政策投入支持力度。过渡期内继续对涉农财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和支持范围，统筹兼顾脱贫村和其它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继续对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续贷或展期，对x万元以内贷款继续实行x年贴息，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认真落实基层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各级人才项目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五)广泛凝聚社会合力。积极引导各方资源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帮扶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帮扶。继续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加强宣传引导，树立示范典型，全面形成重视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围绕区委“1368”工作计划和“2568”重点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布局，使产业更加兴旺；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使环境更加宜居；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使乡风更加文明；基层党建进一步加强，使乡村治理更加有效；落实农村医疗、卫生、扶贫、社保等各项民生事业，使农民生活更加幸福。

（一）加快转型升级，让产业更加兴旺

1．稳步提升粮食生产。推广公司“互联网+共享农业”和土地托管两种新型经营模式，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快等乡镇的3万亩中低产农田改造。实施好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加强对镇、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区补贴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实施好3.25万亩粮食绿色高效示范项目，加快乡国家产业强镇建设。建设完善9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1万亩，全年粮食总产50万吨以上。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新增市级合作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2．推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打造“大蒜”品牌，提升蔬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耐思、科瀚、喆兴、际洲等一批示范园区，带动蔬菜产业向高端迈进。支持秋景育苗、航天育苗等育苗场做大做强，年产集约化育苗2.1亿株。支持外向型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扶持食品、维新蔬菜、广兴公司等企业扩大蔬菜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20万亩，产量92万吨，产值21亿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3．大力发展林果产业。在东部，以豆下乡等村为中心，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叫响葡萄品牌。在中部，以、、、等乡镇为重点，打造千亩优质林果带，带动全区林果产业发展。在西部，以永合会镇、界河店乡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核桃、苹果、草莓等，实现园林化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加快紧固件产业上档升级。抓好产业发展提升、技术研发创新、高端产品生产、重点企业培育、市场物流发展、知名品牌打造、搭建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推动紧固件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实施一批行业支撑项目，开展知名品牌创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档次。实施“入园进区”战略，推进主城区标准件企业、“十里长廊”沿线企业，向工业园区和标准件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生产、清洁生产、高效生产。（牵头单位：标发委；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有关乡镇）

（二）推进环境整治，让乡村更加宜居

1．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目标，以厕所改造、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街巷硬化、村庄绿化等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村厕所3万座，提高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在改厕过程中严把施工、货物质量、验收三关，确保改厕成效。对已经改造的厕所开展“回头看”，完善改厕台账，绘制改厕分布图，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改一座用一座。加强改厕后续使用维护服务，解决厕所维修难的问题。配建厕所粪污处理设施，支持专业化企业和个人开展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二是健全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完成总投资6.1亿元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解决“垃圾堆、垃圾沟、垃圾坡”等问题。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管理，确保保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继续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推动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三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完成20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06个村的生活污水管控，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彻底解决农村污水乱流问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规划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实行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其他村庄，推行“管网或排水沟+三格渗滤+人工湿地”模式，强化对生活污水的管控。建立生活污水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行管护职责和标准。四是提升街巷硬化水平。在全面完成村庄主街道硬化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巷道硬化，各乡镇完成85%以上村的街巷硬化。街道硬化为水泥路或柏油路，巷道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采用石板、旧砖、砂石、灰土等多种形式进行硬化，基本解决村庄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五是提高村庄绿化率。以增绿为重点，在环村周边、进村道路、街道两侧、庭院内外选择本地适宜树种，广泛种植，能绿尽绿。完成村庄绿化面积3300亩，村庄绿化率达到35%。六是大力开展农村空闲宅基地整治提升行动。对村内空闲宅基地、残垣断壁进行清理，对闲置的老旧房屋进行拆除或改造提升，对清理出的空间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等，美化人居环境。同步推进村庄规划、村庄亮化、美丽庭院等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牵头单位：农办；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妇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2．抓好示范村创建。以、、三个乡镇为重点，每个乡镇确定4个村作为区级示范村，按照省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高标准打造。其他13个乡镇，分别确定4个以上成方连片的村作为乡镇示范村，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个专项行动进行打造，带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上档升级。（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东部叶菜基地产业优势，打造周边万亩中小拱棚示范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依托古城景区优势，深度挖掘洼人文历史，打造“东街-裴屯-东桥-永北村”等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完善周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环洼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依托太极文化优势，充实完善各类传统民俗活动，打造特色文化体验区。（牵头单位：园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

（三）开展移风易俗，让乡风更加文明

1．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狠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攀比斗富”不良风气，培树“崇德向善、勤俭节约、文明健康”新风。弘扬文明新风，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积极发挥“两会一约”作用，规范婚丧庆典活动，推广“零彩礼”“集体婚礼”等文明新风，探索建立移风易俗长效常态机制。（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2．完善基层文化阵地。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四个一”工程，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宣传阵地。强化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合理规划配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文化馆等文艺机构作用，组织好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

3．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等为建设重点，以农村精神文明“十个一”（即：一个村民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风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事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或文化礼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新乡贤骨干队伍、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评选）为抓手，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进一步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水平。（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实施特色文化提升工程。实施“文化+”战略，大力发展特色手工业、演艺业、乡村旅游业等，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文化特色的工艺美术产品和品牌。加强农业景观、农业庆典、农业主题公园等创意设计，培育一批农事体验型、教育实验型、科技展示型等田园文化综合体，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加快发展乡村旅游，配套丰富旅游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牵头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完善体系建设，让乡村治理更加有效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地位，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优秀青年农民党员发展力度，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因村制宜，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2．提高村级自治能力。全面推行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村级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积极发挥社会各类人才、乡贤等群体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加快推进农村“六有”综合服务站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自治，形成政府、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激发社会活力，提高自治水平。

3．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一委三中心”规范化建设，由村（街）党支部书记兼任主任，“两委”干部、治安员、网格员为成员，负责做好矛盾纠纷、信访隐患、社会治安排查化解工作，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4．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引导农村文明新风。利用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让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发展，做到“私事不出家、小事不出村”。

5．建设平安和谐乡村。广泛开展“三无三百”平安村创建活动，在60个村建立“一村一辅警”农村警务工作机制。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一案三查”，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紧紧围绕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五）坚持民生为本，让百姓生活更加幸福

1．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抓好永合会、、讲武等3个乡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依托“六二一”学校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校园“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统筹配置城乡，积极向乡村倾斜师资力量，配齐配强乡村教师队伍。（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2．提高农村医疗健康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实施六项医改突破，高标准建成乡镇公共卫生服务专区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扩充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全覆盖。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搞好人才招聘和培养，满足农村医疗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3．做好扶贫社保工作。认真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推进产业和就业扶贫，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完善临时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低保、五保、孤儿、“两残”等各项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好社会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农村老龄政策，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4．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多渠道就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等，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实用人才进行专题技能培训，培育壮大一批农业职业经纪人队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职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1日－1月10日）。区委召开全区性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围绕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措施、定时限，细化举措，建立台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4年1月11日－11月30日）。区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统筹安排各个项目建设顺序，做到集中精力、全面推进、合力攻坚，保证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由农办牵头组织，对照上级考核办法，对区直部门和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不动摇，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力度不减弱，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步伐不放慢，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振兴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三农”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建立一支优秀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搞好部门联动。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农办要发挥牵总协调工作。住建、农业农村、交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教育、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其他部门都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去，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通过列支专项资金，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行奖补。继续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整合，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等。区直有关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引导项目、资金、政策向农村倾斜。各乡镇村街要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通过财政引导、部门倾斜、社会捐助、村街自筹、群众参与，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完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乡村振兴工作列入对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拨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对进度快、效果好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表扬；对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乡镇和部门，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县直单位、乡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县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顺利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订2024年工作方案如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做好已脱贫人口、已出列村的帮扶工作，平稳推进脱贫攻坚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工作重点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

(一)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防止松劲懈怠、政策急刹车、帮扶一撤了之、贫困反弹。对国家、省、州层面制定出台的产业就业、危房改造、低保兜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普惠性政策，以及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在暂未明确作出调整前，原有帮扶政策一律不退、投入力度不能减，全面精准精细落实到位。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核查机制，成立防贫监测专班，按照国家和省监测标准，以全县所有农村人口为对象，通过农户自主申请、部门信息比对预警、干部走访排查等方式，重点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分层分类按程序纳入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范围，并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及易返贫致贫原因采取产业就业帮扶、政策性帮扶和特殊困难专项救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作用，健全“三帮一”劝返复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和因灾致危农房纳入改造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更新改造一批管网漏损严重的千人以上老旧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一批标准化小型饮水工程，推进智慧化供水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全面摸清脱贫攻坚期内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底数，按照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进行分类梳理并确权，明晰“五权即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乡镇(街道),建立“四张清单”即资产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县乡村三级档案清单，有效构建扶贫资产管理机制。经营性资产最大限度确权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完善运营方案，明确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攻坚期内建立的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资产收益扶贫等项目经营性资产，分类细化完善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运营。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对道路、水利等公益性资产，要细化管护标准，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分类落实必要的管护经费，确保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压实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强化乡村两级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挥效益。

(一)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发展。编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强化创新引领，完善“四跟四走”“四带四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由注重带贫益贫到户向整体推进的转变;强化龙头企业带动、联农带农互动，继续落实对带贫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继续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鼓励龙头企业到乡村建设加工车间和原料基地。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提升壮大百合、柑橘、烤烟、中药材、油茶、茶叶养殖等7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强消费帮扶，规范原有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县域范围内帮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批发市场、大型商超、xx北站和xx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运营主体合作对接。

(二)促进脱贫人稳定就业。继续完善劳务协作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加强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力进行动态监测，对返乡回流人员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强化劳务协作，进一步完善与xx市、xx市、xx市、xx市、xx市等输入地的劳务协作机制。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延续原有扶贫车间政策支持，继续开展脱贫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和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三)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谋划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为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入国省重大交通规划项目入规立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实现村组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与村内主道连接，有序推进乡乡通三级路。推进水利设施建设，通过扩大延伸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提升运营管护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推进农村通信网络提升工程，推动4g和光纤宽带向自然村(指20户以上自然村组或聚居寨，下同)延伸覆盖。推进脱贫地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过渡期内基本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提高职业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中的易返贫致贫家庭进行重点关注并优先落实教育资助。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重点推动救治政策、救治资金、救治对象“三统筹”。加大县级、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修缮、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力度，开展特色专病专科建设。建立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和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全县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按照“三多三少一加强”原则，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筛查，申报一批重点帮扶村，继续集中优势资源补齐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促进全县平衡发展。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引领，抓点示范、重点突破原则，确定一批示范乡、村、项目点，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树立乡村振兴的典型和样板。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七)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规范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充分利用省级救助平台，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

(八)合理保障农村医疗待遇水平。继续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逐步取消脱贫攻坚期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超常规措施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的xx%比例资助;对已稳定脱贫但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逐步调整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起付线、救助标准和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比例。

(九)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的，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实行“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乡村干部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四)强化政策投入支持力度。过渡期内继续对涉农财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和支持范围，统筹兼顾脱贫村和其它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继续对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续贷或展期，对x万元以内贷款继续实行x年贴息，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认真落实基层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各级人才项目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

(五)广泛凝聚社会合力。积极引导各方资源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帮扶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帮扶。继续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加强宣传引导，树立示范典型，全面形成重视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近日，贵港市出台了《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贵港市辖三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通〔2024〕36号），将在乡镇一级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站，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和脱贫攻坚。

一、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一是2024年底全面实现广西农担贵港办事处服务覆盖市辖三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农业重点领域两个全覆盖。二是力争到2024年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保余额2亿元以上，累计担保规模5亿元以上，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各项主要指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二、着力推进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信息共享、风险共管、责任共担”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二是支持自治区加快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三是全面开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四是创新广西农担贵港办事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

三、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努力争取自治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给予贵港市更多的支持，市本级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对积极参与当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补助，确保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顺利推进。二是建立财政、担保协同支农机制，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市辖三区农业信贷担保相关配套政策。

四、落实各部门责任与分工。一是明确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市辖三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确保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顺利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具体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中，提高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压实责任。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五**

今年是我村实施“开放兴市”战略的关键一年。为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在新一轮经济发展竞争中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跨越发展，实现进位赶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落实年、突破年”总要求，深入实施“生态立市、工贸强市、开放兴市”三大战略，解放思想，提升境界，持之以恒抓招商、优结构、搭平台、促发展，加快打造“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地、文化生态旅游新高地、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地”，全力谱写“生态城市、活力城市、幸福城市”新篇章。

工作思路：实施中心项目带动战略，以“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为总抓手，始终坚持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以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要客商为主线，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全力全速推动产业招商、专业招商、资本招商、资源招商，提升招商实效。

在招商引资总量上实现新突破。全市力争实际到位市外资金xx亿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xx万美元。

在招商引资体量上实现新突破。全市力争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35个，其中过十亿元工业项目2个。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现新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真正把解放思想落实到招商引资上项目上，统一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上。树立与大开放、大招商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既要看到自我的优势和长处，更要看到不足和压力，始终持续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勇于开拓，构成有利于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思想和理念，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激情和工作动力，努力在全市凝聚起跨越发展、奋发进取的强大合力，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的持续热潮。

（二）精心策划，项目储备实现新突破。充实完善项目储备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和市场变化，及时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完善和更新，确保重大项目储备不断档。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招商网，推进项目库的网络发布，吸引战略投资者和民间资本投资重大项目。

（三）锁定目标，信息搜集实现新突破。透过招商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捕捉大型央企、民营巨头投资动向；广泛收集国家和我省发布的与我市产业相关的各类产业信息，及时了解产业发展动向；透过招商小分队驻点招商、举办老乡联谊会、召开外来客商座谈会、聘任招商代理等多种方式搜集招商信息；完善信息汇集、筛选、分流、反馈制度，不定期发布招商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四）集中招商，成果转化实现新突破。继续坚持招商引资“天字号”工程不动摇，多方组织推介会、洽谈会等活动。一是结合省里组织的招商活动，适时召开招商投资环境说明会，拜访重点客商，推进重点项目。二是根据我市实际状况，组织集中招商活动。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部门的用心性、主动性，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抓好项目签约落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单位建设用地面积gdp、财税贡献率、合同履约率，确保全面超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五）突出重点，引资实效实现新突破。以xx为中心区域，成立10个以市级领导任组长的区域及重点产业招商小组，开展产业招商。开拓日韩、港台等国家或地区，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在招商领域上，着力引进投资x亿元以上具有带动效应的工业项目；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成长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着力引进升级改造现有企业，实现合资合作；注重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产业项目的招商。在招商重点上，依托六大产业和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用心推介，引进一批产业关联的基地型、龙头型企业，构成核心层企业、配套层企业、关联层企业紧密衔接的产业链条；整合要素资源，扶持骨干企业群体，鼓励中小企业对外合资合作。

（六）创新理念，以企招商实现新突破。集中突破企业招商，学习借鉴兖矿、如意、太阳纸业等集团的成功经验，加大以商招商力度，抓好落户项目的延伸招商，构成“一点突破，多点对接”“引来一个，带动一串”的倍增效应。突破资本市场招商，帮忙市域骨干企业制定上市规划，加快实现企业上市融资。突出企业主体招商，用心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在合资合作中加速核变膨胀。引导优势企业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实行对点招商、“一对一”招商，构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中介联动”的“以商招商”新格局。

（七）做强园区，承载平台实现新突破。把xx经济开发区作为最大的项目来运作，作为承接项目的主战场、主阵地。借助“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和产业加速转移的重要战略机遇，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路、水、电、气、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开发区承载潜力，满足项目进驻和企业发展需求。保障大项目、好项目用地。完善乡镇创业园区，吸附中小企业入园，尽快构成企业小群聚、大聚集工业框架。

（八）科学论证，项目落地实现新突破。由市招商引资指挥部组织开发区、财政、发改、环保、住建、国土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从产业前景、环境影响、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用地需求、税收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其科学性、可行性。继续实行联审联批制度，提高招引项目的准确性、实效性，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招商成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指挥部运作体制，具体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区域、专业招商组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职责人，要带头走出去。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要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确保招商时间；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离职招商；有亿元招商任务的单位要明确一名副局长（副主任）离职招商。各单位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落实职责，细化目标，强化措施，全力出击，确保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财力支持，年初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信息网络建设、人员培训、项目包装、推介洽谈等活动。拨付各乡镇（街道）、经济主管部门及各招商小组招商活动经费10万元，先期拨付3万元，其余经费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和考核完成状况拨付。

（三）强化调度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导向、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的用心性和主动性。强化平时工作调度，市招商引资指挥部继续对各单位工作进展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台账，强化督查，跟踪督办，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在考核工作中，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注重量的扩张，更注重质的提高，把到位资金状况和大项目状况纳入考核体系，确定考核权重。继续实行日常考核、半年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制度，推广完善考核结果公示制和举报制。

（四）强化服务意识。一是广泛收集投资信息。用心与沿海地区、重点招商区域及企业商会联系，结合项目信息，与各单位有效做好项目对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不断提高招商效率。二是用心主动服务客商。做好项目衔接，用心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加快项目落地。三是构建项目推进“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外来投资者带给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四是营造亲商、重商、爱商、安商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外来投资企业带给更便利、更贴身的服务，共同为建设“生态城市、活力城市、幸福城市”而团结奋斗。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六**

工作计划是未来重要工作的最佳安排，具有较强的方向性和指导性。它是应用写作的计划风格之一。在现代领导科学中，为了达到特定的效果，决策助理需要有远见、有思想、仔细思考，并从不同的角度设计各种工作计划，供领导参考。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切实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扶贫，2024年8月7日，贺州市出台了《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贺政办发〔2024〕44号）。

一、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一是力争2024年前实现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县（区）、乡镇全覆盖；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点县域全覆盖；实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全市重点农业领域全覆盖。二是力争2024年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1800户以上，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累计担保规模达5亿元以上。

二、推进四项主要工作。一是按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信息共享、风险共管、责任共担”的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二是加快完善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三是全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四是结合县（区）农业产业特点，创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加快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三、提升政策支持力度。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奖补力度，每年安排一定金额财政专项资金，对积极参与辖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银行业机构和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情况的县（区）给予奖励。二是建立财政、担保协同支农机制，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广西农担公司贺州办事处沟通合作，积极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精准性和使用效益。三是落实全市农业信贷担保相关配套政策，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四、切实落实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与方案，建立推进贺州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联席会议制度。二是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涉农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出实效。三是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具体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中，提高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大宣传发展力度，积极开展农担政策正面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公众对农担政策的认知度。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4年)》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2024年以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脱贫攻坚。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要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区、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涉农金融机构差别化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涉农不良贷款水平稳定在可控范围，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目标，到2024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2024年，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全面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运用低成本资金、增加增信措施等引导涉农贷款成本下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收益覆盖成本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定价能力。

以机构改革为动力。持续深化全国政策性、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增强中长期信贷投放能力和差别化服务水平。规范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促进服务当地、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监管，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金融机构要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防控两手抓，探索与服务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回报机制和风险资本管理模式，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关注贷款质量，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增强涉农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四)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培育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在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五)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发挥好网点网络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坚持零售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县域存贷比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城乡资金融通等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六)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路径，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明确并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权利，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淡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使用应以涉农业务为主，不得片面追求高收益。要把防控涉农贷款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七)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按照穿透式原则，建立金融支持与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

(八)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探索支持多元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

(九)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十)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十一)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加快推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创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创新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独制定涉农信贷年度目标任务，并在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完善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涉农信贷业务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推动分支机构尤其是县域存贷比偏低的分支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十四)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的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十五)完善“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绿色债券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十六)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针对涉农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中介费用。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积极引导风险资金投早投小，加大对初创期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十七)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持地方政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力度，支持对优质涉农企业开辟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注册发行流程。

(十八)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加快推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运用期货价格信息引导农业经营者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创新农产品期权品种，改进白糖、豆粕期权规则，加快推进并择机推出玉米、棉花等期权合约，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西藏自治区保险机构地市级全覆盖，其他省份保险机构县级全覆盖。

(二十)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农村农业农民需要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整体思路，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二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惠工程”、“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构建农村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根据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合理确定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再贷款台账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有效传导至涉农经济实体。

(二十四)更好发挥财政支持撬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当地。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更多支付结算主体、人员、机具等资源投向农村贫困地区。

(二十五)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当放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二十六)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配合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法律保障。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推动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法可依。

(二十七)强化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总行(总部)一把手直接抓乡村振兴，各级分支机构一把手切实承担起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监测，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及时动态跟踪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九)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辖区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确保政策惠及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总社“四社\"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构建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平台和网络体系，初步形成以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系统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切实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为全县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到2024年，全系统初步建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小农户服务带动水平明显提升，有效发挥为农服务主力军作用。

建设县域化、综合性的服务网络。在县域范围内构建惠农综合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各类为农服务资源，有效强化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产销衔接和生活服务等服务功能。

培育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围绕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联盟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造就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为农服务人才队伍。

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的服务机制。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代表的农业经营新方式，密切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探索形成以创业创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农业服务新机制。

形成全程化、规模化的服务能力。全系统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面积力争达到14万亩，服务链条延伸到农技推广、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形成规模服务优势。

惠农服务平台主要以乡（镇）为立足点，依托基层社，打造集多种服务功能为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探索利用现有乡（镇）、村经营服务网点，整合各方资源，打造镇域为农服务网络平台，然后再逐步整合镇域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县级为农服务运营中心。逐步形成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三级惠农服务网络。

（一）加快三级惠农服务平台网络的建设。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打造1家县级惠农服务运营中心。县级惠农服务中心要面向乡镇服务平台提供农资和日用消费品配送、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政务代办等综合服务；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承接县级运营中心服务项目，对村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品配送和综合服务支持，初步探索形成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网络，搭建与小农户之间的桥梁，实现惠农服务进村入户、直达田间地头。

（二）因地制宜强化乡镇惠农服务平台重点服务功能。县级社根据各乡镇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实际，加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的重点服务功能建设。是在耕地集中连片、农业产业规模较大的乡镇，侧重建设惠农服务中心、新型庄稼医院、智能配肥中心等生产服务平台，强化农资供应、测土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生产服务功能；二是在粮食和鲜活农产品主产乡镇，侧重建设农产品烘干、冷藏、仓储、加工、交易等服务设施，强化商品化处理功能；三是在商贸集散地和人口集聚乡镇，侧重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或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强化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生态养生等生活服务功能。

（三）四措并举拓宽村级惠农服务平台建设途径。要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批。在原农资、日用消费品门店基础上升级硬件设施，配备信息化设备，增加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互助金融等惠农服务内容；二要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批。利用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承接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有关服务；三要开展“村社共建”新建批。由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或基层社牵头，联合村“两委”和各类经济组织，组织农民共同建设服务站；四要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创建批。县级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选择产业基础好、村集体凝聚力强的村或扶贫联系村建设批设施好、功能全、信息化水平高的示范服务站。

要发挥供销合作社首创优势，继续以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托管服务对象由规模经营主体向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

（一）打造各类托管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农业产业生产服务需求，在2024年底前，谋划新建1家规模适度、功能适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加快全系统庄稼医院改造升级，在2024年底前，全系统建设40家具备农资供应、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技推广、在线诊断等综合服务能力于体的新型庄稼医院。在县域建设智能配肥中心，依托具有产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设配肥站、加肥站，面向小农户提供测土、配肥条龙服务。

（二）培育多元化托管服务主体。围绕玉米、水稻、小杂粮、人参等优势农特产业，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过程中，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优势，注重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农技推广机构的合作，构建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是以县级供销合作社为服务主体，整合资源，科学确定服务半径，瞄准耕、种、管、收、售全产业链提供服务；二是以基层社为主体，采取单独组建或与村委合作共建服务型合作社的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是以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主体，充分发挥专业社的农业生产技术优势。四是以农资经营企业为主体，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利用农资经营渠道，提供按需送货、因地配肥、技术到户的条龙服务。五是组建农业服务专业化公司，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烘干收储加工等服务。

（三）推广多种托管服务方式。依托各类托管服务平台主体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综合性和全程托管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积极推进土地托管服务对象由规模化经营主体向小农户拓展，服务范围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延伸，服务内容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转变。探索更多适应小农户生产特点、适应不同区域、不同农作物的托管服务形式，把农资、农技、农机装备等现代生产要素，送到小农户身边，提供更多个性化、精准化的便捷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规范化建设，探索制定土地托管服务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等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四）延伸托管服务链条。集成推广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引导开展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工作；延伸托管服务链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平台、商超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开展合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产后加工、包装、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服务；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共同组建产业化联合体，促进生产、加工、销售体化经营；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生产标准。组织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方式，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助推小农户增收提供金融支撑。

建设涉农协同服务机制是供销合作社践行合作制原则和开放办社理念的内在要求，是实施“惠农工程”的重要制度保障。要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联合，加快推进与党政涉农部门、涉农企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横向联合，努力实现协同服务、共享发展。

（一）加强系统内部协同。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切实承担起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的领导职责，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实施“惠农工程”的合力。如既往履行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使命，将实施“惠农工程”作为推进社有企业转型的重大战略举措，全力推进。要推进各供销社及社有企业间的联合合作，共同打造为农服务品牌。

（二）加强与涉农部门及有关单位协同。各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强化为农、务农、姓农的办社宗旨，进步明确自身服务定位，主动寻求党政涉农部门支持，积极承担相关服务职责或政府购买服务，努力成为党和政府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公共平台和重要抓手。要加强与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的联合合作，依托自身服务网络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推进网多能、网多用，提升服务的竞争力。

（三）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积极引导系统内外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实施“惠农工程”，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促进规模型农业发展。要着力推进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对接，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努力使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

（四）加强“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两委”政治组织优势，积极探索将基层社建在村上，紧紧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与村“两委\"共建特色产业、共育经营主体、共创服务平台，努力实现村级党组织强基、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收入增加和基层社得发展的多赢局面。

实施“惠农工程”是全国总社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的重大任务，是培育壮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全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必须统认识，全力推进。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惠农工程”作为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特别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县级供销社负责统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负责协调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的政策支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惠农工程”，整合“新网工程”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大组织实施“惠农工程”扶持力度。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能力强、效果好的项目支持力度，发挥项目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各类为农服务主体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小农户的能力。

（三）加强督导推进。加强对实施“惠农工程”及落实配套政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工作的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督导和推进机制。

（四）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帮助小农户提升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育体系。县供销合作社主管和领办行业协会整合行业资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针对性强的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培训。“惠农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引进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面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和企业员工做好项目实施的配套培训。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记者侯雪静)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陈晓华日前表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要做好重点举措的衔接，提高农村产业规模化程度和组织化的水平，加强培育市场和建立产业链，同时要做好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社会保障的衔接。

陈晓华说，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关键在人才，要通过政策激励部分人才回流农村，同时加强培养乡土人才，通过补齐短板让群众住得下、吃得好、能增收，让农业产品好、品牌亮、前景广，让农村更美丽、更宜居、更文明。

陈晓华是在日前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2024中国乡村振兴发展大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本次大会以“创新发展新模式，推动乡村新发展”为主题。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举措。在本次大会上，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尹成杰说，受资源条件所限，分散经营是贫困地区农户基本生产方式，要加强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产业发展的稳定性。

尹成杰说，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要抓住机遇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要重点完善县乡村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强化产业的合作机制，以提高贫困地区农民组织化程度为导向，联动推进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加快发展，建立规范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提高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大会还对2024年入选的25个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单位代表颁发证牌，同时还举行了2024年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征集启动仪式。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一村一品”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壮大优势产业规模，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本建设工作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人才、信息为支撑，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题，以培育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积极实施“百村行动、千村推进”示范工程。通过县区抓规模主导产业，乡镇抓区域性支柱产业，村级抓名特优新产业，积聚品种、技术、项目和政策，做大基地规模，以点连线，扩线成带，辐射成圈，提升产业档次，放大示范效应，推进高效农业规模化建设，努力形成组组有大户、村村有特色、乡乡有规模、业业有龙头的“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特色成块、产业成带、集群发展具有x特点的现代农业产业新格局。

目前全市“一村一品”示范村达114个，其中种植业64个，养殖业24个，林业26个，省级专业示范村达8个。计划到x年，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到500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44%，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村分别达1个、20个以上。x年计划新增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100个，其中省级4个。

1、示范村主导产业范围。从事种植业为主的村包括林木、果品、蔬菜及花卉等各类经济作物；从事养殖业为主的包括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从事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包括以农林牧渔各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生产加工；从事农产品运销业为主的包括各类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批发、销售；从事劳务输出产业为主的，要就业地点集中，从事行业专一；从事乡村旅游业为主的，要特色鲜明，产业突出；从事非农产业生产加工为主的，其主要经营场所要以行政村为中心，且对本村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列为市级示范村必须具有上述产业范围之一作为主导产业。

2、示范村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强力推进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食用农产品全面实行无公害化生产，有条件地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定认证；主导产品推行品牌化开发，竞争力和效益明显提高。

（2）从业户数标准：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示范村，参与农户占该村总户数的50%以上：从事其他类型行业的示范村，参与农户达到全村总户数的30%以上。

（3）农户收入标准：示范村参与农户从事“一村一品”主导产业收入占其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以上，其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以上，且增幅高于平均数2个百分点。

市级示范村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县区农委牵头负责。根据乡镇申报，县区农委会同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实地考察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委。市农委会同市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审批。各地于6月20日前完成申报。经市审批确定的市级示范村，在有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下文公布。

1、加强舆论宣传，规划先行。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浓厚氛围，促其发展。按照“一村一策、因村制宜”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在开展大范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有地域特色、有产业基础、有技术支撑、有龙头带动的发展规划。针对每个村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村村有主导产业，村村有发展目标。

2、壮大主导产业，分类指导。围绕高效农业规模化建设，重点打造“五带”、“十园”、“百区”、“六大产业模块”，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打造“一村一品”特色农业集群。积极发农村二、三产业，因地制宜拓展农业的多功能和农民就业领域。实行分类指导，一类市级示范村，要积极引导其向深层次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二类有一定基础的推进村，要重点引导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增强产业竞争力，向示范村迈进；三类产业基础较差的滞后村，要重点引导其尽快选择适应市场要求，农民又能接受，经济效益明显的产业，向推进村迈进。

3、推动村企对接，提升档次。推动“一村一品”向特色产品+合作社+龙头企业模式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年产值达30亿、50亿、10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加工值达50亿元的园区，大力发“龙型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推行“村企对接”和“村村联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整村带动专业村5个、4个、3个、2个以上，形成产销紧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动村村联运，尽快形成一乡（镇）一品、多乡（镇）一品。鼓励成立自己的专业化合作组织，联结大户，联运农户。立足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发乡村旅游产业，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亮点。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开展农产品“三品”认证认定工作，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

4、强化科技支撑，典型引路。坚持农科教相结合，充分利用科教资源的优势，加大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造就大批特别能战斗的农技队伍，以新品种为突破口，加速“三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十节”（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节劳、节排、节污、节材、节时）为重点，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科技、资源、人才、产业、创新优势，推动村园一体；发挥农村致富能人先行者作用，示范带动；推进农业专家“进百村、连千户、带万户”农业科技服务“百千万”工程，构建以县级农技推广中心为骨干、乡镇农技推广站为辅助，村级农技推广小组为基础的三级基层农技推广网络；加快实施“金农工程”，构建“一村一品”信息网络；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造就一大批技能强、素质高的新型农民。

5、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机制。各县区农业、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育特色农业、发展“一村一品”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具体工作目标、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农村党支部要发挥堡垒作用，带头发展主导产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各地各项支农惠农政策，都要尽可能把“一村一品”纳入其中，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撑体系，大力给予资金扶持，并逐步规范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园、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一村一品”示范村，要将村企（园、社）互动联动情况，纳入评选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激励奖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被评为国家、省、“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的，给予其争取的奖励资金1：1配套奖励。

为有效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努力把xx镇xx村建成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丽幸福新xx，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打好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三张牌”，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2024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全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75户22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全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全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到2024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到2024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一、步调一致，选优配强村组干部，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三）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五）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七）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xx村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人文景观和品牌形象，科学把握村组的差异性和社会发展走势变化，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一）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我们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村向农业强村转变。

1.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积极发展旱作高效立体农业，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按照逐年推进的方式，到2024年末，全村共种植核桃11822亩，建成优质泡核桃基地2024亩（在25度以上陡坡地、沟坎、房前屋后等适宜地块建设优质泡核桃基地2024亩，每亩按3—5株种植留养管护），扶持发展核桃加工小微企业6个以上；种植茶叶6665亩，建成标准茶园基地3000亩（在xx路沿线实施茶叶优良品种改良1000亩；在打靶场片区实施古茶园留养2024亩），扶持发展茶叶加工小微企业6个以上，建成xx村茶庄园1个、xx自然村茶村庄1个；积极打造“四个1000亩”林果园建设，在xx自然村片区种植甜樱桃1000亩（按照每亩10株的标准种植，每株100元），在xx自然村片区种植杨梅1000亩（按照每亩6株的标准种植，每株100元），在xx自然村片区种植山李子1000亩（按照每亩4株的标准种植，每株100元）；在xx自然村片区种植红李子1000亩（按照每亩7株的标准种植，每株100元）。

2.加快观光农业发展。立足xx村属城郊结合部和xx高速路xx二级路、xx公路穿境而过的区位优势，以及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条件。积极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在生态茶园和“四个1000亩”林果园等地实施步道建设15公里，建设田园休闲景观亭15个，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和康养基地，力争将xx村打造成“天下茶尊、滇红凤庆”的“后花园”。在全村范围内扶持8户以上集餐饮、观光、体验为一体的农家乐，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3.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村组，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扶持有条件的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同时，要成立4个以上花卉专业合作社，积极扶持发展以茶花、桂花为主要品种的庭院经济800多户；成立4个以上“四个1000亩”林果园专业合作社，真正做到家家有产业、户户有收入。

4.盘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引导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适度规模有序流转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村（组）土地股份合作社。加快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大以“三权三证”为重点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二）实施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1.全面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升级改造进村主干道3.2公里，实施村组道路硬化建设30公里，实现村组道路100%硬化。架设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管道20公里，建设蓄水池18个1000立方米，进一步改善800多户3200多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实施农村电网（低压线路）升级改造40公里，安装变压器4台，有效改善全村生产生活用电问题。在村组道路实施增花补绿，建设氧化塘（污水处理池）5个，新安装太阳能路灯1000盏，建设公共厕所10个，建设垃圾收集池30个。做好村庄户用厕所改造，规范村庄露天粪坑、简易茅厕。持续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化肥农药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农药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减量化；改进畜禽饲养方式，引导农民单独建“面楼”、畜厩等附属用房进行集中养殖；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建成病死动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2.统筹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推行以“河长制”为主的“六长制”工作。落实好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生态公益林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3.实施综合服务区建设。我们要抢抓xx公路和xx高速公路建设的有利机遇，对xx河xx段部分河道实施河流改道，科学合理规划部分弃土场，通过河流改道规划出的可用地块和弃土场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利用，进一步完善功能设施配套，建设一个集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和苗圃花卉为一体的综合功能服务区。

4.全面改善群众住房条件。针对xx村47户“四类重点对象”和其他危房户，按照“一户一方案”的方式，拆除无保留价值的危房，对其实施拆除重建；对需要保留的旧民房在加固的基础上，对墙体、框架门窗进行科学合理的加固修缮。

（三）实施繁荣兴盛农村文化行动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1.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巩固提升好“国家级文明村”、“省级文明村”和“云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成果，通过实施“道德讲堂”建设，认真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优秀十星户”和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实施“道德广场”建设，建立“善行义举四德榜”，深入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广泛开展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巩固好“信用村”创建成果，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2.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建设xx村集茶文化、益智等多功能的非物质文化活动传习所1个，切实保护好优秀文化遗产。组建xx村山歌队、合唱队和打歌队等三支文化宣传队，组建一支老年门球队。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提倡人人遵纪守法，强化村规民约约束力。

3.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统筹整合资源，建设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儿童之家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村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4.实施村寨文化氛围营造工程。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主题，开展村寨文化氛围营造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脱贫攻坚、基层党组织建设、村务党务公开、村规民约、移风易俗、法治宣传等为主要内容。培养村民自觉遵守文明公约的意识，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四）实施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行动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践行“头顶理想、脚踩泥巴、心中有民、手上有招，团结干、创新干、拼命干”的临沧作风，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和完善以党总支为核心的自治组织体系。在原有5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的基础上，为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党员群众，新建村民小组活动场所7个，在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积极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等教育实践活动，并通过群众会、火塘会、板凳会、田坝会等形式把政策宣讲送到田间地头，把党的好声音送到群众心里，引导群众树立自强、诚信、感恩意识。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积极引导群众组建村务理事会，加强村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2.加强法治保障能力建设。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提升运用好xx村为“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法律进村入户普法活动，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村组干部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充分发挥村治安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设“平安xx”。3.深入实施“五富”工程建设。组织领富，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脱贫攻坚等工作为抓手，建强基层组织，带领群众致富；党员带富，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把致富能手、科技示范户、返乡人士和退伍军人培养发展成党员；干部帮富，干群齐心协力抓发展。以“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遍访农户、体察民情等回访活动，形成团结协作，聚力发展的良好局面；生态促富，加快推进“森林xx”建设。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子，真正实现生态建设与农民致富协调发展；产业致富，脱贫摘帽奔小康。认真种好、管好茶树、核桃树和经济林果树等，为群众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五）实施农村民生保障行动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要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

1.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进一步改善xx办学条件和环境，持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七**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巩固和拓展扶贫成果与农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巩固和拓展扶贫成果与农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专项检查反馈和整改意见，在全区开展巩固和拓展扶贫成果与农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春季行动，组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用水安全动态清理行动，对困难群体进行调查和帮助，提高产业就业水平，提高农村建设专项行动，提高满意度，深入查处薄弱环节和不足，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全面弥补不足，切实提高工作效果。

二是开展专项行动

(一)两不愁三保和饮用水安全动态清理行动。区农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对两不愁三保和饮用水安全问题进行调查整改，确保动态清理;区教育、卫生、医疗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在系统中组织专项行动，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全面梳理薄弱环节，指导和督促基层解决问题，确保部门承担两不愁三保和饮用水安全问题。

在校生各类教育资助是否落实到位;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是否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是否落实;监测对象是否落实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脱贫人口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应签尽签，慢性病证是否及时办理;是否有农户现有住房为危房;是否存在子女经济条件和住房较好，但老人独居且现有住房不安全现象;是否有供水不足或水质不达标情况。

2、建立问题台账。各乡镇街道、村居要根据入户排查台账，将排查发现的“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责任、整改、时限”四项清单。

3、逐户对账销号。各乡镇街道作为各类排查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问题整改工作的推进、调度和盘点销号相关工作。对镇级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对接相关区直部门协助解决问题整改，确保沟通反馈及时，问题整改到位。定期做好“四项清单”的更新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及时进行盘点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二)困难群体排查帮扶行动。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要督促和指导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和基层网格员，开展日常联系和跟踪走访，全面了解农户基本情况和实际困难。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并开展帮扶，对监测对象出现新风险的要及时进行风险再标注，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严格履行程序后在系统中予以标注，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积极推进“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拓展农户自主申报方式;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实时监测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坚决避免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

1、全面开展排查。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是否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是否存在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不及时、兜底保障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落实不精准、不到位等问题。乡村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及网格员是否开展跟踪走访，监测对象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扶，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发现不及时以及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然变更是否及时。

2、规范识别程序。重点核查2024年以来新识别监测对象监测识别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保存农户申请及承诺授权查询书、村民小组评议及村级评议材料、村级公示材料、镇级审核材料，并建立监测对象台账。核查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自主申报审核”落实情况，对“驳回”申请的是否按照区级制发的《颍东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回访登记表》做好信息登记，并入户告知，获得群众认可。

3、分类开展帮扶。是否针对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是否存在过度帮扶情况;对风险复杂多样的，是否存在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不力情况;对有劳动能力的，是否积极引导发展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是否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是否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

4、限期消除风险。根据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相关工作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消除风险评估，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要及时标注解除风险。原则上，监测对象识别半年以上且针对返贫致贫风险落实至少一项帮扶措施的，可以履行风险消除程序。各乡镇街道要对2024年以来新识别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符合风险消除标准的，及时履行风险消除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

(三)产业就业提升行动。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分别牵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两强一增”行动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加快农民尤其是脱贫群众增收步伐。

1、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继续实施“1232+n”乡村产业振兴工程。加强“三园”同创项目谋划及工作推进，核查“三园”同创相关单位及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各乡镇(街道)是否制定鲜食番茄、淮水鲜薯两大特色单品发展

计划

、“三品”及研发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排查镇村是否有当家产业，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是否有致富门路、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是否有一技之长，是否建立台账。

2、鼓励发展到户产业。排查特色种养现金奖补是否存在应奖未奖、错奖，是否建立特色种养奖补台账，奖补流程是否规范，奖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有劳动能力、有种养意愿的脱贫户是否落实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台账，核查2024年发放情况及2024年信贷需求。

3、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管理。核查已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管理是否规范，车间动态调整、监督管理、带动就业长效机制是否完善。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就业帮扶车间，是否通过政府采购产品、订单调剂、帮销代销、介绍就业、提供岗位信息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渡过难关。是否存在脱贫攻坚期建设的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车间。针对改为双创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其他模式运营的，是否跟踪运营情况，加强管理及帮扶。是否针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出租及政策宣传，谋划车间使用及产业发展。

4、推动农村群众就业创业。重点核查是否举办相关创业资源对接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等，引导群众就业创业等。是否开展就业援助月、“四进一促”稳就业及“2+n”等招聘活动。是否指导园区、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发布招聘信息，组织专门对接、送岗上门等活动，促进返乡人员在家门口就业。是否充分发挥各类零工市场作用，为务工人员提供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等就业机会。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稳岗就业，务工就业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是否规范有序，是否及时发放薪酬待遇、补助资金，是否存在岗位安排不合理，为无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安排公益性岗位现象。是否针对“132”工程相关要求，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名单，发掘并指导农户就业增收等。

(四)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美丽办分别牵头，加快实施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项目早建成、资金早见效;管好扶贫资产，实现扶贫项目安全可控、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的村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1、推进衔接项目提速资金提效。加快推进工程类项目土地核查进度，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对接，加快土地核查进度，及时出具书面核查材料;未挂网招标的工程类项目要及时挂网招标，3月底完成招标工作，已完成招标的要及时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确保工程类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区财政局以及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加强协作，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区直相关单位及镇村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库和项目

计划

申报资料，建立项目公告公示情况举报问题台账、项目实施台账、项目清单等。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区直相关单位及镇村要常态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工程类项目要提前对接勘测核查土地类型，切实做好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区直有关单位和镇村要针对经营性扶贫资产审计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问题整改。

2、扎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颍东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颍东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办法》要求，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有效落实扶贫资产运行管护责任。区直项目主管单位、镇村要建立完善2024年至2024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和扶贫项目资产处置4本台账，完善确权公告、移交等资料。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为每个扶贫项目资产明确1名管护人，专门负责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管护人要定期查看扶贫资产现场，做好资产管护台账登记。充分利用扶贫项目资产特别是光伏等经营性资产收益，将收益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工作中，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事业等，促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增收，积极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确保扶贫资产发挥帮扶作用。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严格履行程序，规范开展资产处置，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3、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战役”。认真落实“2217”工程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争创1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乡镇，推动实施2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提升延伸行动，加快建设5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全面完成10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环境整治。按照路肩清晰、空间分隔、巷道通透、地土平整的乡村微整形要求和铲一铲、修一修、补一补、清一清、理一理的办法，发动群众，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交通道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农户的庭院和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城生活和建筑垃圾，引导群众整齐有序堆放。引导广大群众主动践行文明新风，对文明新风进行再宣传、再发动、再深化，通过评选“美丽庭院”“清洁农家”等方式，不断提高群众清洁卫生文明意识。

4、深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尽快完成2024年度5个省级中心村重点建设项目挂网招标，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尽快组织实施。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确保重点建设整治项目落地见效。抓住当前绿化时机大力开展绿化提升，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因地制宜做好“五小园”建设，使村庄内空地应绿尽绿;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沟塘整治清淤工作，提升中心村整体环境。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制度上墙。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宣传，常态化开展“颍东好人”“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婆婆”等创建评选，切实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五)满意度获得感提升行动。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文明办分别牵头，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防范化解涉贫信访隐患，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切实把党的声音传到基层群众中去，把党的政策落实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中去，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发展动能。

1、切实落实定期走访要求。区直“双包”帮扶责任人、镇村帮扶干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每两月至少走访联系一次要求;驻村工作队要坚持吃住在村、熟悉本村工作，对全村所有农户进行全面走访;村组网格员要落实日常监测预警责任，围绕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持续做好排查走访等。

2、防范化解涉贫信访隐患。做好建立信访信息登记，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做好记录，建立完善信访台账，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给予解决。做好信息线索核查处置，对农户上门咨询、省市区反馈的涉贫信访件、12317平台信访件等，及时组织实地核查，做到及时核查、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并建立案卷。做好信访问题预警方案，对家庭存在困难户、事实无人抚养(赡养)户、有信访诉求户等加强沟通交流，帮助协调解决户内实际困难。

3、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挖掘传统道德教育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完善乡村文明阵地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使用好、维护好农家书屋等公共基础设施;整合民间艺术资源，组建舞蹈、快板、小戏等常年活跃在民间的文艺队伍，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最美庭院等活动，带动和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开展好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将“春季行动”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落实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

(二)提升工作实效。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春季行动”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要对标对表，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期对账销号，要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调度。“春季行动”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区委督查考核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共同组建成立专项督导组，加强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督导检查情况作为各地各单位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认真做好总结。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围绕“春季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

工作总结

，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八**

美丽乡村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经济全面发展、提升我真整体形象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美丽乡村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我镇精心选择了x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部署，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践行群众路线、加快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按照“实现干净整洁、完善基础设施、保持田园风光、绿化村落庭院、突出特色文化”的要求，全力做好“环境治理、民居改造、设施配套、服务提升”四项重点工作，提升环境质量，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村级经济全面快速发展。

总体目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使x村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背街小巷常年保持干净整洁，形成长效保洁及垃圾处理机制，彻底解决“脏、乱、差”问题。建设绿色x，进村路和主巷道有绿化景观，道路、房前屋后、渠道两旁全部绿化，并全面实施硬化、亮化工程，实现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完善、城乡协调发展的美丽新农村。

基本原则：坚持以民为本，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坚持示范带动，用先进典型带动整体工作开展；坚持长效管理，推动村级环境卫生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全民参与，形成政府主抓、村干部包组、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良好氛围。

二、现状分析

2.主导产业。（1）养殖业：养猪大户九户，共年出栏量1500头，净利润1000元/头；养牛八户人家，年出栏量160头，净利润2024元/头。（2）运输业：土方工程车九辆，年净利50000元/辆；大拖挂运输车六辆，年净利200000元/辆；冷藏运输车5辆，年净利100000元/辆。（3）木材收购业：30余户，年净利60000元/户。（4）建筑业：建筑队2个，年净利150000元/队。建筑从业人数45人，年净利20000元/元。（5）家政服务业：30人，年净利20000元/人。

三、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计划完成六项工程，总投资额187万元。具体工程项目内容如下：

1、村内主干路提升建设工程。新建村南道900米（包括路沿石衬砌、人行道铺设），巷道铺设220米长×5米宽×15条，预算投资400000元。

2、排水系统建设工程。新建排水沟3200米，巷道地下网管3500米，预算投资160000万。

3、村容村貌建设工程。村庄绿化4360平方米（包括中心街780平方米、新修村南道900平方米、南北路500平方米）、墙壁粉刷1500平方米、喷绘1000平方米、投放垃圾箱15个、路灯50盏、监控40个等村容村貌治理，预算投资350000元。

4、文化广场建设工程。升级改造文化广场1处，健身器材、活动设施配备，预算投资100000元。

5、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农家乐及厕所、池塘（占地3500平方米，深度5米）治理和四周硬化绿化美化，建设南北门两座仿古木门牌坊（南门：4米高×10米宽，北门：4米高×12米宽），预算投资260000元。

6、幸福苑建设工程。完善幸福苑建设（占地面积5亩），老人活动设施配备，广场硬化绿化，预算投资600000元。

四、村庄建设

（一）基础设施配套

1.实施硬化、亮化和排水工程。对村内未硬化的巷道，全面进行硬化、亮化，建设排水设施。

2.实施农村改灶工程。加快调整农村能源使用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推广秸秆还田、粮改饲，鼓励使用液化气、电磁灶等，逐步解决柴草做饭、烟熏火燎的问题。

3.完善幸福家园和健身广场建设。达到硬化好、绿化好、美化好、安置好。

（二）民居改造

1.引导现有住宅改造提升。尊重群众意愿，突出人文历史、主导产业，按照“一村一格局”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设施，降低改造成本，对建筑物屋顶、门窗、墙体进行统一设计和建设，形成格调一致的景观风格，尤其要对进村路和主巷道进行改造，为群众营造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

2.稳步推进新民居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村内年久失修及影响村容的房屋，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进行翻新重建。

3.加强文化保护工作。对村牌楼进行刷新，结合本村文化传统，大力发扬乡村文明，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召开首届精神文明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党员、优秀老干部、好婆婆、好媳妇、好人好事，树立榜样，杜绝一切歪风邪气。

五、村容环境

（一）切实抓好卫生整治工作。

按照“清运垃圾、铲除杂草、挪走柴堆、清扫路面、刷白树木、拆除临建”的要求，彻底清理各类积存垃圾、背街小巷及门前“三堆”，拆除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消灭所有卫生死角，使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二）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

加强对保洁队伍的管理，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背街小巷保洁责任路段，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日产日清”。村内各小组配备3名保洁员，负责日常保洁工作，村保洁员优先从低保户、特困户中聘用。保洁员工资主要通过村级“一事一议”筹资方式解决。

建筑垃圾由建房户自行清运到指定填埋场，不得和生活垃圾混倒。

（三）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环境卫生村规民约、落实保洁及垃圾处理制度、切实提升村级卫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公共服务

1.加强村民活动中心建设。在办公活动场所，建设集中办公、村务公开、信息服务、文化娱乐、健身于一体的群众活动中心，使之成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同时设置宣传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2.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按照“五个一”（一个文化活动中心、一处文体广场、一所农家书屋、一面文化墙、一支农民文艺队伍）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文化建设，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3.加强农村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合作医疗标准化卫生室监管水平，建设标准化幼儿园，不断改善辖区居民就医、上学条件。

七、村务管理

（一）基层组织建设

1.健全村级基层组织，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村“两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得干群关系融洽。

2.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办事公道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二）规范化管理

1.建立健全村庄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机制，规范管理程序，确保操作过程严谨无误。

2.对村内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

3.村务财务每月公开一次。

（三）平安建设

1.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村民遵纪守法意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2.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组织，及时化解群众矛盾，避免发生村民纠纷。

3.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坚决杜绝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4.与村民签订取缔烟花爆竹责任状，确保村民依法生产、诚信经营。

5.实行阳光政务公开，建立畅通的信访工作机制。

八、预期建设效果

1、社会效益。通过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农村突出的问题，有利于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加强村级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利于加强资金和项目规范管理，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推动乡村平安建设，创建幸福宜居新农村。

2、生态效益。通过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提高广大农民的环保意识和监督意识，改变x村“脏、乱、差、散”状态，营造更加舒适、适宜的农村居住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公共环境和投资环境。

3、经济效益。通过上级资金的支持，带动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上级财政拨款的使用效益，真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村民看到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效果及带来的效益，在改善农村环境状况的同时，为农民增加收入或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条件，实现资金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从而带动村镇经济发展。

九、保障机制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综合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x村村“两委”会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成立x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略

2.结合建设目标和内容，明确村小组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1）抓好村小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垃圾池等卫生设施建设，清扫保洁及垃圾处理长效机制的建立，不断提升村级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实施现有住宅改造提升和新民居建设工作。

（3）实施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等硬件设施建设，实施农村改厕工作。

（4）加强村活动中心建设、文体广场、农家书屋、农民文艺队伍建设。

（5）实施农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改善教育设施建设、改善上学、就医条件。

3.落实村干部包组责任制。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当前村内的要事来办，对工作进度进行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典型带动。

组织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优秀村镇处进行现场参观，学习先进经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铺开。

（三）资金保障。

1.充分利用帮扶资金。积极联系包联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同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资助美丽乡村建设，汇聚社会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2.整合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和整合移民、交通、农业、林业、卫生、文化等方面项目和资金，进行集中投入。

3.集体自筹资金。按照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建立村级卫生费用村集体自筹机制，用于村保洁员工资和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四）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对各项任务实行每周抽查、每月检查、季度通报制度。以推动创建工作全面、健康、有序开展，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如期完成。

**公司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篇九**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活动要求落到实处，把乡党委和村委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自然村贫困群众中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田心寨村民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新气象，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促进民生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乡党委学习实践活动中开展的“转变作风抓落实、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为帮助贫困弱势群体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扶贫帮困机制

（1）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村帮扶。通过总支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联系一个村，以所联系村的集体经济发展与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为帮扶重点，分阶段、有步骤的引导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解决村民就业问题，促进村民增收，使所联系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有明显改观。

（2）对有劳动能力的.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资金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长期帮助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帮助提高生产技能、提供致富信息，帮助解决生产资料，引导和支持其依托旅游脱贫致富。

（3）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通过机关党员干部与景区孤寡老人、孤儿结对进行救助帮扶，以党员干部为主体，本着自愿、自觉、主动的原则，可以一位党员干部或多位党员干部联系一名孤寡老人、孤儿，开展“一帮一”或“多帮一”帮扶活动，发动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同贫困儿童、孤儿、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结对子，区别不同情况展开帮扶救助活动。对贫困儿童、孤儿，建立长期助学计划，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孤寡老人，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

（二）扶贫帮困工作制度

1、定期走访制度。

2、帮困协调制度。

3、工作例会制度。

4、长效管理制度。

（三）扶贫工作措施

（1）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

（2）建立就业救助机制。帮助困难家庭人员提高技能，促进就业与再就业。村委会各支部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切实解决所帮扶对象的困难。一是增强综合素质。要把提高贫困人群技能和文化素质作为重要突破口，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广泛组织开展免费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乃至多种技能，帮助贫困群众转变就业观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增强贫困人群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二是要积极协调，深入各自然村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牵线搭桥作用，为贫困人群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推动贫困人群的就业再就业工作。

（3）实施生活救助机制。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扶贫帮困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长治久安固根基、人民群众得实惠”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开展好这项工作对于维护景区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三）真抓实干，讲求实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